

《纏擾行爲諮詢文件》意見書

纏擾行爲之所以對社會，特別是婦女，造成威脅，是他有可能演變成暴力行爲。這方面對婦女身心的傷害都必須正視，因爲即使是非暴力的騷擾也可以帶來嚴重的後果。由於被人纏擾的經歷在情緒和實際上有相當重大的影響，所以法律應該保護受纏擾者騷擾的人。

現行法律對個人免受騷擾所提供的保障，在於區域法院可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發出不准煩擾令和不准進入令。但根據該條例，祇有已婚人士及同居者才可藉申請強制令而獲得濟助。因此，該條例所能提供的保障非常有限。沒有親屬關係或並非在家居受到騷擾的受害人只能透過侵權訴訟來尋求幫助。

此外，要執行強制令，便要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的程序申請羈押令。但這些程序不能就違反強制令的個案提供快捷有效的補救。

英國政府早已接受了國內法律委員會在其《家庭暴力及家庭住所的佔用權》報告書的建議，制定《1996 年家事法法令》，以加強對家庭成員的保護。因此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香港應考慮參照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建議，來修改關於家庭暴力的法律，以達致個人私生活獲得更大保障的目的。

對於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詳細建議，我們有以下的意見：

1. 我們同意受纏擾者騷擾的受害人應受到法律的保護，因爲一連串的纏擾行爲對受害人的身心健康及實際生活均有負面的影響(詳見諮詢文件內容)，法例有必要保障市民免受不必要的騷擾。
2. 纏擾行爲是不能完全依靠民事法來處理。因爲有些個案的受害者並不認識纏擾者，民事法並不能要求警方在這方面施予緩手，事實上警方亦無權這樣做。要知道，當騷擾行爲升級時，極有可能演變成嚴重的暴力事件而危害受害人的人身安全。譬如 98 年 7 月下旬的警員刺殺前度女友一案中，死者提出與犯人分手，但犯人不滿並不斷向女友施以一連串的騷擾行爲，最後更將女友殺死。因此，我們同意纏擾行爲應被定爲刑事罪行，讓騷擾行爲的申訴獲得迅速的處理，警方可以在其他罪行(例如恐嚇甚至謀殺)發生之前及早干預。

3. 根據《纏擾行爲諮詢文件》，纏擾行爲的定義是纏擾者針對另一人的一連串持續不斷的行爲。我們認爲既要纏擾者受到法律的制裁，受害者得到法例的保障，纏擾行爲的定義應更爲清晰，使有關部門在處理纏擾案件時，有更明確的根據。例如定義中“一連串”一詞是如何界定？我們認爲不可單以行爲的次數下一個定義，因此，我們建議爲纏擾行爲定義時，應一并考慮以下幾項因素：
 - 行爲的次數
 - 行爲的嚴重性：某些行爲（例如將死掉的動物屍體放於受害者的居所）即使只發生了一次，但極有可能演變成暴力事件，威脅受害人的人身安全，亦應視爲纏擾行爲，得到即時的處理。
 - 客觀的批判角度：即一般人普遍認同某種行爲屬纏擾行爲，使受害人受到驚嚇或困擾。
 - 主觀的批判角度：即受害者是否認同某種行爲屬纏擾行爲，並影響其身心健康。
 4. 我們同意纏擾罪不要求纏擾者抱有特定的意圖，任何行爲足以對他人的精神及肉體造成傷害的，可視作纏擾行爲，被判犯建議的罪行。
 5. 我們同意觸犯本諮詢文件所述的纏擾罪行的人之最高刑罰，除可被判監禁兩年，更可被判罰款。
 6. 我們同意新的法例不應影響正常及合法但近似纏擾的活動，例如記者的採訪活動。當然，記者的採訪亦不應對當事人造成太嚴重的纏擾，如「狗仔隊」的貼身跟蹤。
 7. 新法例應該使受騷擾而感到困擾或蒙受金錢損失的受害人，可以循民事途徑尋求賠償。
 8. 鑑於香港有追債公司的開設，有公司會以不正當手段追討債款，而這些手段亦可視爲纏擾行爲，故新法例應包括這方面的考慮。
 9. 應考慮修改《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務求進一步保障租客及獲准使用物業的人免受業主的騷擾，以防個別發展商爲迫使舊樓租客搬走，方便重建物業而對租客進行騷擾。
-

主席 林貝聿嘉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